

公司代码：603969

公司简称：银龙股份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 1.3 公司负责人谢铁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0,572,372.40	1,255,783,225.79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592,030.85	775,132,769.81	9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6,733.10	98,297,283.75	-4.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29,157,360.90	1,626,650,708.10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87,261.04	119,305,809.61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28,243.99	110,933,133.95	-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6.96	减少 9.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0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0	-6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83.92	40,75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2,572.00	7,237,900.00	截止到9月底,主要为:科技小巨人、节能项目以及创新型企业等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32	-36,876.87	
所得税影响额	-370,535.59	-1,245,44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3.90	-37,315.07	
合计	1,921,418.11	5,959,017.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2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谢铁桥	84,669,800	21.11	84,669,8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铁根	49,307,600	12.31	49,307,6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铁锤	44,556,000	11.14	44,55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辉宗	42,210,900	10.55	42,21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志峰	24,463,700	6.10	24,463,7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 公司	16,068,900	4.02	16,068,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874,900	2.97	11,874,900	无		其他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7,993,800	2.00	7,993,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249,900	1.56	6,249,900	无		其他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 业基金投资有限公 司	4,687,500	1.18	4,68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飞	2,993,859	人民币普通股	2,993,8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泰裕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温涛	1,2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600
郑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何香庆	9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700
吴娇娇	9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200
赵亮	551,119	人民币普通股	551,119
高健铎	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00
林平	516,04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40
刘新华	4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谢铁桥、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为兄弟关系，谢志峰为谢铁桥之子，其中谢铁桥和谢铁根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海通开元持有航天新能源 37.06%的股权，为航天新能源第一大股东。 2.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年初余额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3,421,707.90	24.89%	120,490,447.86	9.59%	226.5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6,627,000.00	0.42%	30,904,270.00	2.46%	-78.56%	主要是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及公司以票据支付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3,889,175.21	36.94%	439,521,575.60	35.00%	32.85%	主要是银龙轨道公司郑徐高铁项目轨道板供应回款周期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73,906.05	0.77%	6,626,886.97	0.53%	83.70%	主要为公司投标和履行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51,045,927.84	9.56%	273,492,317.78	21.78%	-44.77%	主要为轨道板本年实现销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86,337.16	0.63%	29,841,391.65	2.38%	-66.54%	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3,809,812.64	0.87%	2,391,134.18	0.19%	477.54%	主要是银龙轨道公司京沈高铁项目（建平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14,266.36	2.90%	7,177,220.00	0.57%	539.72%	主要是银龙轨道公司京沈高铁项目（建平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305,000,000.00	24.29%	-100.00%	主要是募集资金归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3,000,000.00	1.04%	-100.00%	主要是公司减少银行承兑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2,785,244.71	0.18%	82,576,597.88	6.58%	-96.63%	主要是银龙轨道郑徐高铁项目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3,695,238.05	0.87%	2,604,030.08	0.21%	425.92%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700,150.00	0.06%	-100.00%	主要是归还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 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129,157,360.90	1,626,650,708.10	-30.58%	主要是预应力钢材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本年均有较大幅度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879,831,258.97	1,328,357,991.18	-33.77%	主要是销售下降，使得营业成本与销售收入呈同比例下降
销售费用	38,532,168.13	68,165,309.41	-43.47%	主要是销售量的下降导致运输费

				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933,223.74	18,988,541.29	-115.45%	主要是贷款利息减少以及人民币贬值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030,364.55	5,474,764.23	64.95%	主要是应款款项增加导致坏账比例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52,646.19	11,784,265.15	-37.61%	主要是政府补助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8,233.09	-55,375,795.45	118.79%	主要是银龙轨道京沈高铁项目（建平项目）前期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78,302.98	12,296,650.04	2324.87%	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和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04），目前此项目正在洽谈中。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建平项目），已正式具备生产条件（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建平无砟轨道项目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公告》编号：2015-030）。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参股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目前，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可以在华东六省一市范围内完成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多条线路 CRTSIII 型无砟轨道的生产供应，并成为该地区高铁线路轨道维护维修的保障资源。（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32）。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批量为郑徐客运专线供应轨道板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此项目已接近尾声。

3.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
------	------	-----	------	--------	--------	--------	-----------------	-----------

				限	限	履行	的具体原因	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谢铁桥、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谢志峰	详见附注 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谢铁桥、谢铁根、谢辉宗、谢铁锤、谢志峰	详见附注 2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谢铁桥、谢铁根、谢志峰	详见附注 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通开元	详见附注 4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	谢铁桥、谢铁根、谢志峰	详见附注 5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	谢铁桥、谢铁根、谢志峰	详见附注 6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主要股东谢辉宗、谢铁锤和谢志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龙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若银龙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龙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 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银龙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银龙股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银龙股份经营。

(4) 本人承诺不以银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银龙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公司股东谢辉宗，谢铁锤，谢志峰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海通开元承诺：

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海通开元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A、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B、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顺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票进行增持;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未来一个月内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承诺已履行。并且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均在承诺期, 承诺有效, 未发生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铁桥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421,707.90	120,490,44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27,000.00	30,904,270.00
应收账款	583,889,175.21	439,521,575.60
预付款项	40,997,245.26	35,912,82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73,906.05	6,626,88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45,927.84	273,492,31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6,337.16	29,841,391.65
流动资产合计	1,198,141,299.42	936,789,71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967,714.91	200,179,881.72
在建工程	13,809,812.64	2,391,134.18
工程物资	7,513,033.10	9,848,423.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49,462.63	65,896,526.43
开发支出	20,350.00	20,35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51,307.07	25,749,35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5,126.27	7,730,6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14,266.36	7,177,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431,072.98	318,993,510.26
资产总计	1,580,572,372.40	1,255,783,22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43,291,805.33	37,936,272.88
预收款项	2,785,244.71	82,576,59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56,178.74	6,989,618.10
应交税费	13,695,238.05	2,604,030.08
应付利息		700,1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5,547.05	2,596,660.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04,013.88	451,403,3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56,565.00	22,500,3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6,565.00	22,500,320.00
负债合计	90,160,578.88	473,903,64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本公积	671,534,300.04	286,262,30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93,066.77	29,134,08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064,664.04	309,736,3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592,030.85	775,132,769.81
少数股东权益	12,819,762.67	6,746,80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411,793.52	781,879,5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572,372.40	1,255,783,225.79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602,890.59	74,143,13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7,000.00	30,904,270.00
应收账款	563,772,975.64	465,283,549.14
预付款项	40,277,499.90	31,873,71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05,495.27	66,512,439.18
存货	118,858,518.00	138,510,25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0,783.19
流动资产合计	1,206,544,379.40	810,668,15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427,085.25	86,977,085.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45,524.91	105,917,269.77
在建工程	5,427,732.58	1,908,16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59,140.12	14,356,597.07
开发支出	20,350.00	20,35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663.46	4,625,71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9,660.36	520,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46,156.68	214,325,934.78
资产总计	1,446,590,536.08	1,024,994,0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39,500,986.06	20,211,506.81
预收款项	2,317,200.32	10,060,92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61,355.27	2,562,199.52
应交税费	10,732,644.09	2,284,097.19
应付利息		700,1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0,081.94	1,443,61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62,267.68	313,262,48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062,267.68	313,262,48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162,740.16	286,890,7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93,066.77	29,134,086.21
未分配利润	271,372,461.47	245,706,77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528,268.40	711,731,6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590,536.08	1,024,994,089.04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0,467,827.04	595,774,521.95	1,129,157,360.90	1,626,650,708.10
其中：营业收入	360,467,827.04	595,774,521.95	1,129,157,360.90	1,626,650,70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099,878.08	544,997,257.18	1,005,350,001.80	1,490,100,263.46
其中：营业成本	288,298,850.48	479,438,076.34	879,831,258.97	1,328,357,99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659.17	1,270,307.02	3,407,812.83	4,849,528.35
销售费用	14,491,942.48	25,433,492.05	38,532,168.13	68,165,309.41
管理费用	24,464,570.43	24,516,173.52	77,481,621.06	64,264,129.00
财务费用	-7,503,733.71	9,670,644.19	-2,933,223.74	18,988,541.29
资产减值损失	5,765,589.23	4,668,564.06	9,030,364.55	5,474,76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67,948.96	50,777,264.77	123,807,359.10	136,550,444.64
加：营业外收入	2,303,255.92	5,515,085.00	7,352,646.19	11,784,26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683.92	110,035.15	40,751.58	110,035.15
减：营业外支出	3,978.32	2,467.55	110,871.48	308,91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55		89,98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67,226.56	56,289,882.22	131,049,133.81	148,025,791.83
减：所得税费用	6,870,132.91	10,419,329.90	27,938,916.83	28,660,35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97,093.65	45,870,552.32	103,110,216.98	119,365,4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8,885.50	46,330,232.29	97,187,261.04	119,305,809.61
少数股东损益	-21,791.85	-459,679.97	5,922,955.94	59,62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97,093.65	45,870,552.32	103,110,216.98	119,365,4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8,885.50	46,330,232.29	97,187,261.04	119,305,80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1.85	-459,679.97	5,922,955.94	59,62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2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25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93,643,168.16	509,411,832.43	821,855,821.26	1,302,063,269.20
减：营业成本	237,164,195.88	434,513,041.48	660,625,107.40	1,116,412,46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822.27	971,968.59	3,168,438.25	3,271,082.97
销售费用	8,929,095.98	12,326,798.46	24,116,770.60	28,337,289.73
管理费用	14,042,759.48	17,780,524.97	43,315,079.44	49,800,558.66
财务费用	-989,800.84	7,416,488.65	3,242,840.10	19,186,091.75
资产减值损失	5,599,313.75	2,814,483.90	6,601,040.71	2,878,20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53,781.64	33,588,526.38	80,786,544.76	82,177,570.62
加：营业外收入	2,052,783.92	4,900,000.00	5,927,189.58	5,517,86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683.92	110,035.15	40,751.58	110,035.1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2,467.55	109,177.43	253,85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06.54		60,40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03,565.56	38,486,058.83	86,604,556.91	87,441,581.73
减：所得税费用	4,440,637.34	5,775,325.60	13,079,890.75	13,169,39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2,928.22	32,710,733.23	73,524,666.16	74,272,18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62,928.22	32,710,733.23	73,524,666.16	74,272,18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	--	--	--	--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613,798.03	1,619,336,97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11,125.98	31,271,25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5,723.44	44,957,0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020,647.45	1,695,565,27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304,701.79	1,408,242,85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55,879.23	40,493,9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45,973.35	84,160,36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7,359.98	64,370,7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603,914.35	1,597,267,9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6,733.10	98,297,28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	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95,233.09	55,457,79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45,233.09	55,457,7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8,233.09	-55,375,79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42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01,000.00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2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7,864.02	34,703,34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22,697.02	252,703,3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78,302.98	12,296,65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1,620.11	811,77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48,423.10	56,029,91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3,188.94	121,161,42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71,612.04	177,191,335.54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545,018.68	1,326,879,13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8,820.60	27,331,2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03,839.28	1,354,210,4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59,430.72	1,161,906,28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4,579.38	26,665,20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09,698.28	50,660,00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0,369.69	40,925,1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34,078.07	1,280,156,63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0,238.79	74,053,7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84,354.69	1,074,8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4,354.69	31,374,86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7,354.69	-31,362,86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27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51,000.00	2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2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25,064.02	34,484,94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89,897.02	252,484,9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1,102.98	-29,484,9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74.29	2,77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324,683.79	13,208,75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2,395.51	105,233,35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07,079.30	118,442,107.83

法定代表人：谢铁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峥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